

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第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区卫健部门预决算管理工作，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规范预决算编制和执行行为，硬化预决算约束，进一步提高本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区卫健部门预决算由局机关和直属预决算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各单位”）的预决算组成。

第三条 各单位预决算管理应遵循“统筹兼顾、综合预算、科学论证、突出重点、跟踪问责、注重绩效”的基本原则。

第四条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算管理工作，加强预决算管理组织机构建设，不断提高人员素质，保障预算编制、执行、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分析与监督检查等预算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，促进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高。

第五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预决算收支的管理，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、

预算执行和决算等信息。

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。
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八条 区卫健局预决算管理领导小组是区卫健局部
门预算管理的组织、协调、决策机构。领导小组由区卫健局主
要负责人任组长、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
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预决算管理职能科室），负责
卫健局局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事务性工作。

第九条 各单位预决算工作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。单位
年度预决算必须经会议集体决策后，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全过程
负责年度预算管理工作（包括预决算编制、预决算报批、预决
算执行和预决算分析等）。

第十条 各单位内部职能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，各负其
责，做好预决算管理工作。

财务工作人员负责根据财政预决算编制工作要求，牵头履
行年度预决算管理职责。

人事工作人员负责审核确定人员职级、工资、津补贴等标
准，提供机构人员编制、实有人数与结构状况；协助办理预算
编制和执行中涉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。

资产管理工作人员负责提供现有资产、资源占用使用情况等基础信息数据；负责拟草下一年度新增资产和政府采购计划；组织实施年度新增资产和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；协助办理预算编制和执行中涉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。

相关业务部门（科室）负责研究提出本部门项目支出安排建议，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及效益分析；组织本部门的预决算编制及其执行；协助办理预算编制和执行中涉及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预算编制

第十条 区卫健局预决算编制应贯彻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充分体现卫健事业发展的要求。

第十一条 预决算编制的依据：

- （一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财政、财务规章制度、政府预算收支科目以及有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；
- （二）区政府和财政部门对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工作布置；
- （三）相关行业技术标准、参数、定额和工作规范；
- （四）区编制主管部门核定的机构、职责与人员编制，单位实有人数、占用的资产、资源情况，经批准的发展规划和事业计划，年度中心工作任务；

（五）以前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、本年度预决算收支变化因素等。

第四章 公开内容

第十二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编制现状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。

（二）预决算收支情况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等，涵盖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，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信息，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等。

（五）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，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
第五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

第十三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网站为主要平台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十四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单位在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。